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530293200號



修正「臺北市狂犬病檢驗申請須知」，並自105年3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狂犬病檢驗申請須知」。

市長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執行

臺北市狂犬病檢驗申請須知

一、說明：為加強畜犬貓等動物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對傷人或有狂犬病嫌疑之犬貓等動物，可申請狂犬病隔離觀察檢驗鑑定，以維護市民健康與安全。

二、應準備之文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備註
狂犬病檢驗申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本處免費提供表格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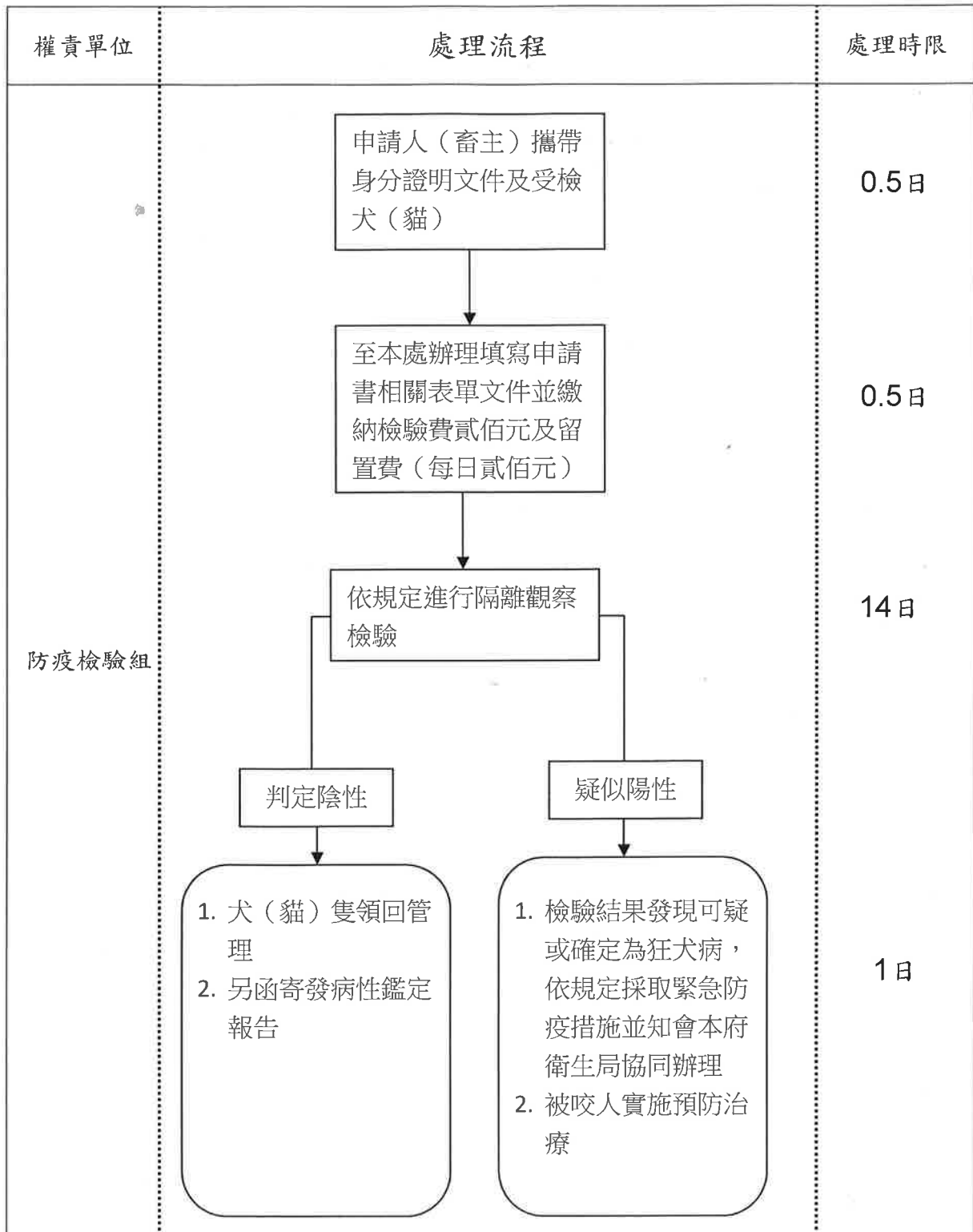
三、申請手續：

- (一) 畜主應檢附身分證明影本並攜帶受檢犬貓等動物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獸醫服務臺申請。
- (二) 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狂犬病檢驗費及留置規費。
- (三) 檢驗費：每頭新臺幣二〇〇元；留置費：每頭每天二〇〇元。
- (四) 犬貓等動物隔離觀察檢驗期間計十四日，填具檢驗記錄表及受檢犬貓領回計一日共十五天(被咬人應同時做妥善之預防與治療處理)。
- (五) 檢驗期滿無狂犬病症狀者通知畜主辦理犬貓領回，本處並出具病性鑑定報告，另函寄發。
- (六) 檢驗結果發現可疑或確定為狂犬病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採取緊急防疫措施並知會本府衛生局協同辦理之。

四、狂犬病隔離觀察檢驗申請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狂犬病隔離觀察檢驗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保存年限：

檔 號：

狂 犬 病 檢 驗 申 請 書					病檢申字 號		
種 別		性 別		年 齡		品 種	
飼養頭數		發病頭數		斃死頭數			
送檢原因							
<p>此 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處 長		技 正		組 長		承 辦 人	
		秘 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病性鑑定報告

畜主姓名		地址					
畜別		品種		性別		年齡	
判 定							
備 考							
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告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訴訟之證據。

鑑印
校對